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A 0 5

相 對 人 A 0 6

代 理 人 A 0 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5對相對人A 0 6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A 0 6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5為相對人A 0 6之胞妹，相對人於民國105年間中風腦部開刀導致癱瘓，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現經南投縣政府協助安置於瑞堡住宿長照機構。相對人中風後，曾至聲請人住處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協助照料相對人生活起居，然相對人竟於108年間因細故而持拐杖毆打聲請人，致聲請人受傷流血，並經醫院通報家庭暴力，嗣後相對人仍持續傳訊息恐嚇、威脅聲請人，對聲請人為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情節重大。又聲請人學歷僅有國中畢業，目前於早餐店打工，每月收入僅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至2萬9000元不等，尚有債務，每月並需負擔房租及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且需照顧聲請人之孫，經濟狀況甚為拮据，實無餘力再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用。倘強令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將導致聲請人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爰依民法第1118條、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代理人即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社工A 0 1到庭陳述略以：相對人目前意識清楚，經與相對人確認，相對人知

01 悉並同意聲請人免除對其之扶養義務，相對人目前安置於機
02 構之費用有補助，將來如有差額，親屬亦同意協助分擔，對
03 本件聲請沒有意見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3款定
06 有明文。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07 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
08 用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又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
09 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
10 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11 為，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前
12 段、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兩造為兄妹關係，相對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現
14 安置於機構接受照顧，相對人名下並無財產，113年度亦無
15 所得，其健保投保於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勞保於95年間即已
16 退保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17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
18 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南投縣竹山鎮低收
19 入戶證明書、南投縣政府函等件為證，並有南投縣政府社會
20 及勞動局114年10月27日投社障字第1140054291號函及所附
21 脆弱家庭服務工作資料表在卷可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戶
22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
23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
24 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健保WebIR-保險對象目前投保記錄查詢
25 等件核閱無訛，堪認相對人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而無謀生能
26 力，且不能維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需要。聲請人為相對人
27 之胞妹，依首揭規定，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

28 (三)惟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曾對其施暴及言語辱罵恐嚇等情，
29 業據聲請人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
30 證明書、受傷照片、對話訊息截圖等件為證，並有成人保護
31 案件通報表在卷可佐。參以相對人因細故即持物品毆打聲請

01 人致傷，嗣後並屢以「應該妳會比我早死...我會變成殘障
02 都是妳所害，所以我天天詛咒妳妳等著妳媽媽很快就會來接
03 妳全家去團圓的」、「我如果是妳，那我一定會盡量死後，
04 早日投胎」、「早日吐血而亡吧，垃圾人」等言語詛咒聲請
05 人生命，其行為已對聲請人構成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06 且情節應屬重大。又聲請人主張其為單親，於早餐店從事計
07 時工作，每月收入僅約2萬餘元，需負擔房租、水電及自身
08 生活所需，並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及協助照顧孫子，經濟狀況
09 困難等情，亦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112年及113年度綜合
1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1 單、雲林國中學生交通車收費袋、校外教學活動通知書、11
12 4年家長會交通車收據、繳費收據、電信費用訊息、雲林縣
13 理燙髮美容職業工會繳費通知單、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4 氣費通知暨收執聯、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通知單、
15 臺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繳款憑證）、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6 證明等件為證。再聲請人名下僅有西元2012年份之汽車1
17 部，財產總額為0元，其113年度查無所得，勞、健保均投保
18 於雲林縣理燙髮美容職業工會，勞保投保薪資為2萬8590元
19 等情，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
20 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健保WebIR-
21 保險對象目前投保記錄查詢在卷可稽。審酌聲請人之收入微
22 薄，扣除個人及其子女之家庭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無剩餘，
23 若令其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勢將導致其無法維持自己
24 之生活。再相對人代理人到庭亦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
25 同意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綜上，因相對人
26 對聲請人有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情節重大，且聲
27 請人因負擔扶養義務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從而，聲請人依
28 民法第1118條前段及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其對
29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程序費用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31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3 法 官 柯伊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洪正昌